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股東常會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4 樓(本公司 4 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5,199,0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455,000 股之 59.70%。

主席：董事長黃仲銘



記錄：許斐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01 月 0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5,357,930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01 月 0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5,357,930 元。

五：本公司發行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合計新台幣參億元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及支應研發費用，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

年，票面利率 0%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二案併行，預計本次共募集資金合計新臺幣參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5588 號函核准在案。

2. 有關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與黃祖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52,087,874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8,78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6,104 元後，截至 10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 46,790,81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4,671,298 元及董監事酬勞 934,259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次每股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5,455,000 元及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2,727,500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8,608,319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101.1.1)		743,285
加：101 年度稅後盈餘	52,087,874	
小 計		52,831,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08,7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0.12.31	(665,4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1 年度	(166,104)	
可供分配盈餘		46,790,819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25,455,000)	
股票股利	(12,727,5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8,608,31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u>4,671,298</u>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u>934,259</u> 元		

註：1.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1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5. 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2,727,50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1,272,7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2. 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3)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規定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補選一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05 月 31 日補足原任期止。
2.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如下：

姓名	鄭舜仁	
學歷	Manuel L. Q University 商學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New York St. Joh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輔系:企業管理)	
經歷	高雄市 市政顧問	2011-迄今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2012/08-迄今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字第 038585 號)	2009/06-迄今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處長	2006/08-迄今
	浙江樹人大學 客座教授	2007-迄今
	西南交通大學 客座教授	2012-迄今
	東華理工大學 客座教授	2012-迄今
	北京大學 國際關係學院 2011 訪問教授	2011-2012
	New England College 客座教授	2006-迄今
	Journal of Management & Statistic Decision [ISSN 1814-9073] 執行編輯	2005-迄今
	智慧與創新學報[ISSN1995-8293] 編輯	2008-迄今
持有股數	0 股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E12007****	鄭舜仁	14,211,070

第七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101年度本公司因應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需求之成長進行擴廠計劃，並於102年1月進駐研發測試中心，擴廠後，公司將可提升研發測試能量及增進營運績效，有助於業績之拓展及競爭力之提升。除繼續深耕行動裝置軟體之研發及下載軟體之開發外，亦投入原創性數位內容開發，並將產品線擴充至沉浸式互動穿梭劇場，此產品是將無軌道電動自走車乘坐系統結合3D數位多媒體、體感與互動的室內主題館。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分，杭州案及加拿大案皆在101年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預計102年開幕營運，公司觸角已迎向國際市場，整體而言101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均較100年大幅成長。

## 一、一零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285,896
營業毛利	156,701
營業費用	95,308
營業淨利	61,393
稅前淨利	62,898
稅後淨利	52,088

## 二、一百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一百零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85,896	168,810	117,086	69.36
營業毛利	156,701	107,310	49,391	46.03
營業費用	95,308	75,353	19,955	26.48
營業淨利	61,393	31,957	29,436	92.11
稅前淨利	62,898	45,082	17,816	39.52
稅後淨利	52,088	36,713	15,375	41.88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1	17.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1	20.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4.12	14.12
	稅前淨利	24.71	19.92
純益率%		18.22	21.7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29	1.74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沉浸式互動穿梭劇場

沉浸式互動穿梭劇場是將無軌道電動自走車乘座系統結合 3D 數位多媒體、體感與互動的室內主題館。智歲以累積多年 3D 多媒體與模擬器技術所研發出來的新型互動乘座系統，將會是台灣第一套國人自行研發與整合的互動式黑暗騎乘系統。此套系統將利用無縫投影與同步技術，與主題館內建置各種場景，並將豐富生動的 3D 內容真實且立體的呈現在遊客面前，同時透過互動裝置，提供遊客與內容間的互動；最後，場景中進一步結合光電、音效、水霧、風及雪花等，增添遊戲中的趣味與驚喜。

##### (二)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本公司已於 101 年開發出第二代 i-Ride 體感模擬飛行劇院並即將於 102 年年中完成運轉，持續開發新型特效驅動方式、網狀座椅設計、電動懸臂翻轉式閘門等，提高產品品質兼具設計美學，並取得中國、歐盟... 等多國專利，證明本公司具設計及技術整合能力，並善用跨產業之合作經驗，已在此領域居領先地位。

#### 五、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透過高度模組化工程設計規劃，降低產品建置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2. 考量各地區銷售通路屬性及市場生態佈局，採取與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進行。
3. 藉由參加國際大型展覽(如 IAAPA)，提高公司產品的能見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4. 申請 TUV 認證，使品質符合國際標準，並生產符合國際品質規範的產品，嚴格規範外包商的生產作業。
5. 強化知識管理，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讓技術資源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且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6. 數位內容提供，發展數位內容影片，隨著體感模擬設備更新影片內容，可依主題樂園業者之主題設計，更新影片內容，加上動作模擬，增加設備之效益及新體驗感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男



監察人：鄭駿豪



監察人：李泳龍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2 7 日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所  
806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 91 號 13 樓之 2, 之 3  
Tel: (07) 537-2589  
Fax: (07) 537-35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高財字第 0013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 (簽章)



會計師：黃祖正 (簽章)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63,726	28.13	\$111,507	40.9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49,445	8.50	43,056	15.80
1140	應收帳款	四(三)	20,297	3.49	13,648	5.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4,420	5.91	44,990	16.51
1230	存貨	四(四)	15,720	2.70	6,611	2.42
1240	在建工程	四(五)	312,039	53.62	99,848	36.64
2264	預收工程款	四(五)	( 233,874 )	( 40.19 )	( 82,770 )	( 30.37 )
1260	預付款項		8,298	1.43	303	0.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6,747	1.16	1,864	0.6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983	0.68	2,904	1.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0,801</u>	<u>65.43</u>	<u>241,961</u>	<u>88.78</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2,500	3.87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76	20.44	—	—
1531	機器設備		490	0.08	490	0.18
1561	辦公設備		2,508	0.43	1,433	0.53
1681	其他設備		5,441	0.94	171	0.06
15X1	成本合計		<u>127,415</u>	<u>21.89</u>	<u>2,094</u>	<u>0.77</u>
15X9	累計折舊		( 2,025 )	( 0.35 )	( 873 )	( 0.3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499	5.76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七)、六	<u>158,889</u>	<u>27.30</u>	<u>1,221</u>	<u>0.4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991	0.17	1,046	0.3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40	0.64	1,269	0.47
1830	遞延費用		3,804	0.66	1,555	0.5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	11,251	1.93	25,492	9.3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795</u>	<u>3.23</u>	<u>28,316</u>	<u>10.39</u>
1XXX	資產總計		<u>\$581,976</u>	<u>100.00</u>	<u>\$272,544</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91,200	15.67	\$—	—
2120	應付票據		6,290	1.08	5,074	1.86
2140	應付帳款		5,339	0.92	20,318	7.4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368	0.24	3,863	1.42
2170	應付費用		20,186	3.47	9,258	3.4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510	1.63	—	—
2260	預收款項		1,334	0.23	1,274	0.4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1,126	0.19	1,126	0.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0	0.06	405	0.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93</u>	<u>23.49</u>	<u>41,318</u>	<u>15.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126	0.19	2,252	0.8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3,169	0.55	2,553	0.94
2XXX	負債合計		<u>140,988</u>	<u>24.23</u>	<u>46,123</u>	<u>16.9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54,550	43.73	226,260	83.02
	資本公積					
3211	股本發行溢價	四(十二)	134,356	23.09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	0.0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52,831	9.08	826	0.3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2,914</u>	<u>9.09</u>	<u>826</u>	<u>0.30</u>
	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832 )	( 0.14 )	( 665 )	( 0.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40,988</u>	<u>75.77</u>	<u>226,421</u>	<u>83.0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81,976</u>	<u>100.00</u>	<u>\$272,544</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5,896	100.00	\$168,8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 129,195)	( 45.19)	( 61,500)	( 36.43)
5910	營業毛利		156,701	54.81	107,310	63.5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274)	( 2.20)	( 4,457)	( 2.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220)	( 14.77)	( 21,091)	( 12.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814)	( 16.37)	( 49,805)	( 29.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十五)	( 95,308)	( 33.34)	( 75,353)	( 44.64)
6900	營業淨利		61,393	21.47	31,957	18.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5	0.27	527	0.31
7120	投資收益		52	0.02	567	0.3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2	0.04	1,805	1.07
7160	兌換利益		-	-	2,047	1.2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6	0.28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六)	2,913	1.02	9,440	5.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8	1.63	14,386	8.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2)	( 0.04)	( 69)	( 0.0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 149)	( 0.0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03)	( 0.06)
7560	兌換損失		( 2,865)	( 1.0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940)	( 0.55)
7880	什項支出		( 166)	( 0.06)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153)	( 1.10)	( 1,261)	( 0.74)
7900	稅前淨利		62,898	22.00	45,082	26.7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10,810)	( 3.78)	( 8,369)	( 4.96)
9600	本期淨利		\$52,088	18.22	\$36,713	21.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前	四(十八)	\$2.77		\$2.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十八)	\$2.29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前	四(十八)	\$2.77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十八)	\$2.29		\$1.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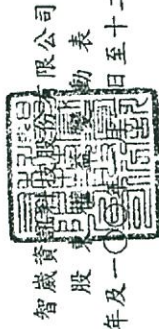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及摘要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合計 3xxx
A1 101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26,260	\$-	\$-	\$826 (	\$665)	\$226,42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 (	83)	-	-
C1 現金增資	28,290	132,792	-	-	-	161,082
L5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1,564	-	-	-	1,564
MI 101年度淨利	-	-	-	52,088	-	52,088
RI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167)	(167)
Y1 本期變動合計數	28,290	134,356	83	52,005	(167)	214,567
Z1 10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54,550	\$134,356	\$83	\$52,831	\$832	\$440,988
A1 100年1月1日期初金額	\$196,120	\$17,794	\$-	(	\$-	\$134,833
C1 現金增資	12,700	25,400	-	-	-	38,1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3,194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440	-	-	-	-	17,440
MI 100年度淨利	-	-	-	36,713	-	36,713
RI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Y1 本期變動合計數	30,140	(	-	79,907	(	(
Z1 10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6,260	\$-	\$-	\$826	\$665)	\$226,4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52,088	\$36,71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52	464
A20400 各項攤提	1,403	492
A20500 呆帳費用	-	48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4	-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 112)	( 960)
A22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49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03
A2360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06)	94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201	1,67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83)	5,50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 6,649)	( 7,291)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273	( 28,23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 9,109)	763
A3119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	( 61,087)	( 14,79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 7,995)	( 19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79)	116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358	4,534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62,871)	( 39,59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042)	4,820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4,979)	19,395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 2,495)	3,863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0,928	1,764
A3221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	( 1,16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60	11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16	1,23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5)	86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977)	30,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9,848)	( 9,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559)	28,911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撤資退回股款	-	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7,052)	( 25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71)	( 287)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3,652)	( 1,05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703)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378)	( 1,5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200	-
C0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126)	( 1,126)
C02200	現金增資	161,082	38,100
C024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7,44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156	54,4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219	81,7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507	29,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26	\$111,5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496	\$69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374)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22	\$6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3,947	\$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26	\$1,126
G032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194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付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158,820	\$257
H00500	加：期初應付款	-	-
H00500	減：期末應付款	( 11,768)	-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本期支付現金數	\$147,052	\$2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u></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p>



<p><u>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u></p>	<p>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	---	--



<p>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方式決議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li> <li>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li> <li>3. 其餘為股東紅利。</li> </ol>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以往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u>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u>，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方式決議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li> <li>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li> <li>3. 其餘為股東紅利。</li> </ol>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正
第二十三條	<p>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9日</p>	第二十三條	略	增訂修正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定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u></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三到五項略)</p>	<p>(第一項略)</p> <p>(第三項到第五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p>



			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p>

<p>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u>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u>，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	--	--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u>公開發行</u>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六條</p> <p>四、<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u></p>	<p>第六條</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p>



<p><u>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七條 三、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七條</p>	<p>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二、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p> <p>三、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